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侯友宜

相　對　人　力豐預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力豐預力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 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饒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